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10 學年度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6 月 15 日（三）12 時 20 分至 14 時 30 分

線上會議：U MEETING (會議 ID：572-253-017)

主席：王根樹教授

委員：葛宇甯總務長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康旻杰教授(請假)、廖文正教授、黃國倉教授、柯淳涵教授、黃舒楣教授(請假)、許聿廷教授、童心欣教授、鄭佳昆教授、陳永樵先生(請假)、張安明組長、研協會林孟慧同學、學生會蔡朝翔同學(黃柏森同學代)、學代會賴奕達同學。

諮詢委員：許添本教授(請假)、林俊全教授(請假)、黃麗玲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、徐富昌教授(請假)、廖咸興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：園藝系 陳惠美教授；臺灣大學學校分部總辦事處 張上淳副校長；雲林分部籌備小組 黃瑞仁召集人、陳奎言資深專員；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鍾偉逞處長、王莉雯股長、賴源貴副技術師；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陳坤頌專案經理；大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張國松建築師、董世傑副總、陳惠琴副理、陳宣諭工程師；旺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振榮業務經理；陳昆豐建築師事務所 陳昆豐建築師、吳順郎建築師、劉紀君經理、羅正宏經理、潘念萱資深設計師、黃伯茜資深設計師、劉穎設計師；環宇法律事務所 蔡侑達先生、彭建寧先生、許翔羿先生；學務處住服組李美玲組長；總務處秘書室(未派員)；總務處營繕組 寧世強組長、陳億菁股長、楊慶國行政組員、王得裕行政組員、簡欣怡行政組員；總務處事務組吳淑均股長、徐仁祥股長、阮偉紘資深專員；總務處保管組 吳汝婷股長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楊玉苓組長、陳怡茹組員；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 翁雅鳳組長；研協會(未派員)；學生會(未派員)；學代會(未派員)。

校規小組：吳莉莉資深專員、吳慈葳行政專員、彭嘉玲行政組員。

記錄：吳慈葳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- 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校園景觀改善示範計畫-示範區2基本設計書

(提案單位:總務處營繕組)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-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委員：

(一) 小小福飲食販售部是否會拆除？

(二) 從東側理髮廳過來的人與腳踏車視角不佳，較易有衝突，在行人或腳踏車的視線是否可有提醒？

委員：

(一) 農產中心側的2.5公尺自行車道，無法限制行人走車道，其寬度無法讓自行車交會並躲避行人，因此設計上建議可以加寬。

(二) 除了設計自行車通道外，建議靠農產品展銷中心西側，設計另一個較明顯的行人通道。目前的規劃案看起來是自行車有明確的廊道，行人從圓形的樹穴間通行，建議可利用桌椅空間設計明顯提示行人的開口，以直線方式導引行人與自行車分流。

(三) 新設Ubike車輛需要車輛調度動線，目前規劃的新站點看起來都無法讓Ubike卡車進入做車輛調度，未來可能仍會面對沒有足夠的車輛供借還。

委員：

參考國外大學的桌椅設計，很多都設計太陽能充電站點供同學討論時可使用，是否有機會可結合類似這樣的桌椅設計，讓同學在學校的生活可以很直接的接觸再生能源。

召集人：

有關Ubike的設站，Ubike公司和市政府會來評估，並非我們提出就會設置，這部分後續仍會有別的方式討論，仍會有校內的程序辦理。

園藝系陳惠美教授：

- (一) 東側自行車道的順接，後續會再與總務處討論，並考量界面上的問題。
- (二) 農產品展售中心靠西側的人行道設計，後續會再考量加強鋪面動線引導。
- (三) 桌椅太陽能充電的部分，後續細部設計再與總務處討論其可行性。

召集人：

有關自行車動線的問題，施作時還需要一些討論的程序，有關自行車動線的部分是否需提交交通安全委員會討論？

總務長：

目前沒有規劃，可以做簡單的報告案，最近正在安排會議議程。

召集人：

建議可於交通安全委員會報告，收集委員意見供總務處參考。

委員：

- (一) 戶外座椅區周邊植栽可否選擇防蚊蟲植栽？
- (二) 共同三松圍繞造型鋼圈，在大雷雨情況下，周圍是否有避雷設計？鋼材質是否會造成引雷？大太陽的情況下，鋼圈是否會造成反光刺眼或很燙造成接觸燙傷？

委員：

- (一) 本案要解決自行車動線、景觀及休憩的問題，規劃範圍包含旁邊小小福、鹿鳴廣場應要有整體思維，小小福區域自行車的動線有從宿舍區過來，有從椰林大道過來，很大的問題是小小福擋在動線的中間，造成停車問題一直打轉，建議可擴大規劃範圍，或思考小小福改變為小型建築物。
- (二) 旁邊有一個性質類似的鹿鳴廣場，目前規劃的廣場靠近教學大樓，在空間的定位上可思考，活動性質的廣場可以規劃在遠離教學區的鹿鳴廣場區域；靠近教學區琉球松處可規劃為較生態、寧靜、複層植栽的方式，提供另外一種思考方式。
- (三) 有關熱環境的控制，混凝土不論透水或不透水，熱容量都很大，建議可考慮厚度較薄的植草磚。混凝土的厚度較厚，白天蓄熱的結果，晚上會加重局部熱島問題，建議在此區域增加綠地、植草磚或透水磚，盡量減少混凝土及硬鋪面，透過植栽的引導解決自行車動線穿越的問題。
- (四) 座位區希望可以在樹下遠離牆面，牆面白天日曬後都是輻射熱，很難在那邊坐。
- (五) 鋼除了摸會燙，且有金屬反光光害的問題。
- (六) 照明要有截光角，建議盡量不要使用高燈，盡量使用低燈。
- (七) 總體定位建議思考要做為遊憩型還是觀賞型，或是生態型並結合鹿鳴廣場，

盡量空間定位要有區分且不要干擾到教學空間。

- (八) 總結希望可增加綠地複層植栽、低衝擊開發的設施兼顧校園的熱環境與生態，如此較符合永續校園的精神。

委員：

- (一) 基地西側自行車道好像是順接到騎樓裡，但實際使用應會騎到道路上，騎樓應以人行為主。此設計是否須考量救災需求，若有緊急車輛通行，應不會從這邊過，細部設計時建議考量自行車道應接到哪邊，及共同教學館與行政大樓間廊道自行車出來後的視距問題。
- (二) 自行車道起點的標誌，希望可以放在自行車道右邊，讓用路人理解自行車靠右，為雙向行駛的車道。
- (三) 自行車道為2.5公尺，但參考都市人本交通手冊，若為自行車專用道路，建議雙向通行以3公尺以上為宜。
- (四) 共同教學館的館名標示設計建議採用方案一懸掛在牆上較佳，陳老師提到現況共同教學館的館舍名稱牌子是放於地面較不易辨識，但若採用方案二同樣也是設置於地面，且有坐椅更容易被遮擋，較不易辨識且顏色無法融入共同教學館，故建議採用方案一懸掛於牆面。

召集人：

- (一) 幾位委員所提有些是較大的問題，例如考量鹿鳴廣場、小小福的位置對整體區域有很大影響，這些問題已不在今日能討論的範圍，這部分麻煩請葛總務長說明，因涉及總務處長程的規劃。
- (二) 再請陳老師回覆交通動線、整體規劃是否考量鹿鳴廣場週邊的應用，鹿鳴堂總務處正在規劃未來部分改造，可能還會再增加綠地，這些部份如何結合，詢問陳老師的想法。
- (三) 有關綠地的部分，總務處與校園規劃小組的共識是綠地要盡量維持，除了汽車行走路線外，盡量使用透水鋪面，希望後續進行細部設計可思考。
- (四) 金屬護欄光及熱的問題，再請回應。
- (五) 共同教學館的形象標示如何設置，亦請回覆。

陳惠美 教授：

- (一) 植栽防蚊不容易，防蚊僅局部效果，後續會朝這方面考量。
- (二) 不鏽鋼護欄可能可找溪頭實驗林木工場合作，但若使用木材做成曲線則需要討論技術問題，不鏽鋼較容易塑型，木材不易塑型。護欄位於松樹下且樹冠很大，或許某些日射角斜射可能會燙，還需要再確認其角度。
- (三) 有關此區定位，未來鹿鳴廣場後面及鹿鳴堂會有些更新改善，因此與其它活動型、藝術型的廣場作區分，此區是屬於支應餐飲、靜態坐下來吃東西的定位，所以聲音相對較小，此區有個小廣場，若不需要設置，未來細部設計時可精算座椅鋪面，其他鋪面改為軟鋪面。與大家意見交流，若此區將來使用

率很高，軟鋪面不太適合，若常踩踏植草磚草也不容易長好，建議確認區域範圍直接設計花圃綠地。

(四) 贊同燈光減少高燈多使用矮燈。

(五) 雙向道3公尺現況2.5公尺可否擴大，需要與週邊區域協調，因需與另一案東側道路道順接，該條道路狹窄，故是否有必要再擴大，可再進一步討論。

(六) LOGO設計選擇方案沒有堅持，祝大家意見選擇方案。

召集人：

有關林委員的意見，座椅區是否可設計太陽能充電設計？建議後續設計規劃可思考。

總務長：

(一) 目前確實有整體性的規劃，委託陳老師做的規劃屬其中一部分，其亮點是在共同教室前面。

(二) 鹿鳴廣場會隨著鹿鳴堂調整，以及集萃樓拆除，會有一個案子檢視整體規劃，集萃樓預定於7月份拆除，拆除完畢後將成為綠地，不會有新建建築物。

(三) 鹿鳴堂的規劃目前通過文資審議，未來可能會討論小小福的去留，若可移除將來的綠地會更大，洗衣部美容美髮的建築物將直接面對綠地。

(四) 約明年初禮賢樓的地下劇場就會開始運作，未來活動、動線都將明顯調整。

(五) 救災動線的部分會隨著集萃樓的拆除，可一併檢討動線，教育部亦規定須要有全校性的防災規劃概念及應變手冊，目前此業務有與環安衛中心做討論，未來會有專人去做全校性的防災應變處理，包含面對地震、水災及天災的應變。

● 決議：

本案原則通過，請考量委員意見包含三棵松之護欄材質、腳踏車動線優缺點分析、考量本區域臨近鹿鳴堂、鹿鳴廣場、小小福等空間，亦請思考有關用餐區、休閒功能等之長期規劃，修正後續提送校發會討論。

二、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基本設計報告書

(提案單位：學校分部總辦事處)

●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●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副校長：

(一) 此案在雲林校區，校區東北角有虎尾院區的建築物，中間到西南角有鋤禾

館，是生農學院做一些農場、農業教學研究方面的開發，所以校園內的空地很多，包含道路都還沒有建設。

- (二) 雲林是老年人口比例很高的縣市，因此希望能替國家老人化的人口，做先期的研究提供國家規劃相關政策，因此提出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的構想，在行政院層次希望臺大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，也謝謝國家衛生研究院願意與臺大合作。
- (三) 本案是由政府出資蓋一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，學校併同建設校內道路，同時雲林分院申請虎尾院區二期工程，未來在校區右上角形成醫學區，本案過去已進行很久，包含籌建等會議已多次討論，請各位委員支持並提供適當意見，供本案作調整。

雲林分部籌備小組召集人：

本案對雲林分部的發展是重要的里程碑，目前統包也順利發包，希望委員可以支持。

委員：

- (一) 30公尺道路的自行車道並未規劃完整，較像斷開的設計，在斑馬線處以直角方式設計較不佳，建議可於路口預留一段距離，使動線及視距較順暢。
- (二) 30公尺道路原為中央分隔島設計，但目前改為快慢車道分隔島，易造成旁邊慢車視距差，若分隔島未來種樹，則視距會更差，建議未來不要種樹。
- (三) 後面臨時道路的鋪面建議盡量考量自行車動線。

委員：

雲林校區當初環評有承諾要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，綠建築標章裡日常節能指標評估外殼、空調及照明，請務必將日常節能指標取得高分，其好處為目前建築能效標示上路，未來可以此項去評估淨零能源建築取得認證，以達校區內淨零排放的精神。

委員：

- (一) 建築物的大草坡高差約9公尺，坡度約40%，有設計動線可通達3樓，是否有評估其安全性，是否需於中間做緩衝區，避免使用者意外從3樓跌落至1樓。
- (二) 因中南部日曬較強，療御花園手作區恐因日曬造成使用率不高，建議後續細部設計考量遮陰設施。
- (三) 生命之湖圖面看起來沒有任何高差，直接由平面接到湖面，基地可能會有許多長者使用，旁邊又是唯一的自行車停車區，該區的安全性如何考量？是否會容易跌入湖裡？

召集人：

- (一) 本案為研究單位非臨床單位，不會有很多年長患者來，湖面安全性的疑慮可

稍緩解。

(二) 有關於草坡上去是否會跌落下來的疑慮，請設計單位回應。

陳昆豐建築師事務所 陳昆豐建築師：

(一) 有關道路的部分，會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專案管理單位整合後再做定調。

(二) 綠建築的部分會達到黃金級，包含候選證書及標章，取分須要很高，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注意。

(三) 有關草坡安全的部分，中間是否要做1到2處的中段緩衝平台，目前調整當中會再做些微調，安全的部份我們會注意。

(四) 療癒花園的遮蔭，景觀上增加樹木或是遮蔭設施，這部分我們會再做調整。

(五) 湖畔安全的部份，會用景觀的方式例如矮灌木、造景來做阻斷，讓人不要很直接的接觸水面。

副校長：

原本以為有電動機車充電座，但其實不是電動機車而是電動輔助車的充電座，日照的實驗場域，有時會有需要使用電動輔助車的長者，提供讓他們充電的設備。

召集人：

黃委員所提的意見，原來30公尺道路是中央分隔島，現在做了調整，調整應該有其理由，這部分請於送校發會前補充說明清楚。

● 決議：

本案通過，請於校發會時補充說明30公尺道路調整取消中央分隔島之理由，有關規劃設計請參考委員意見，修正後續提送校發會討論。

三、住宿設施暨會館新建營運移轉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

(提案單位:總務處經營管理組)

●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●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委員：

(一) 會館規劃200間客房，但停車場的規劃只有地下2層，2層的停車空間是否能滿足200間客房的需求？

(二) 校園目前朝向無車化的方向，校園內其他館舍應無法提供更多的車位，停車需求是否可於此案內消化，或需要由旁邊的學生宿舍提供相關的停車服務？

委員：

基地一宿舍給較資淺的教職員申請，但較資淺不代表單身，也可能有家庭成員，基地二會館最小坪數為12.5坪，較宿舍10坪大了2.5坪，剛好同事家長去癌症醫院住院，陪病者緊急要在臺大附近找短期住宿供喘息，會館最小坪數就是12.5坪，相信將來的租金不便宜，坪數的搭配有些不合理。

委員：

將來景觀的維護有算在營運成本裡嗎？其成本是學校要負擔還是民間機構要負擔？

召集人：

有關房型政策面的部份，若有需要再請總務處說明。

環宇法律事務所 蔡侑達先生：

- (一) 會館停車場的部份，因考慮興建成本越來越高，初步構想地下室會打通結合旁邊學生宿舍的停車場。
- (二) 有關會館機車停車需求，法定機車停車格可設置在旁邊學生宿舍建物，民間機構給付代金予學校。另，民間機構亦可將部分機車停車格規劃在基地一空地。
- (三) 房間規劃部分，基地一是提供教研人員，考量修齊會館單人房已排滿，故希望可以補齊，且目前以單身小坪數需求居多，希望先解決此問題，故規劃上以6-10坪為主。
- (四) 會館為初步規劃，當時希望提供較好的環境，因此規劃空間較大為12.5坪及15坪，目前評估一晚約3,800元，但未來仍交由民間機構去評估。
- (五) 維護成本只要在基地範圍內，營運期40年都是交由民間機構負擔。

召集人：

- (一) 前兩位委員所提的意見，都需要在後續規劃時有政策上的決定，包含停車空間，以這個會館來講會開車來的可能較少，很多都是校內各院系邀請來參加會議或短期研究人員，因此要如何推估會開車來的人員，將來總務處可能需要再評估。
- (二) 有關房間大小的需求，有關癌醫的需求是另外一個議題，目前規劃會館，是否有考慮癌症醫院患者陪病家屬的需求，也許一個小的空間坪數即可滿足其需求，這也是政策面要思考的地方，這部分與會館的需求不同，可能需請總務處評估。癌症醫院也有其需求，他們也想興建宿舍，將來如何與本校搭配，都是需要去思考的問題。

● **決議：**

本案原則通過，請參考委員意見，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4 時 30 分）